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秘〔2017〕269号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社会公布办法》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28号）要求，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扎实有效的推进我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是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28号）和《淮北市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淮政〔2017〕18号）的需要，是新形势下创新社会治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需要，也是全面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企业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定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安徽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守法诚信等级评定实施办法》(皖人社秘〔2016〕395号)等法律法规,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的迫切需要。各县区要提高思想认识,准确把握公布事项和内容,从加快诚信淮北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高度,积极稳妥做好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促进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明确公布标准

《办法》规定,地市级、县级人社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发生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可随时公布。为正确理解和把握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明确《办法》第五条的有关内容如下:

(一)《办法》所称“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是指克扣、无故拖欠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数额在五千元以上,或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累计在三万元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二)《办法》所称“情节严重”是指以下四类情形:

1.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责令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不改正的;

2.社会保险申报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比例在30%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3.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延长工作时间每日3小时以上或每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的,或强迫加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4.违反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涉及人数10人以上且超过本单位职工总数2%的。

(三)《办法》所称“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是指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导致群体性事件、停工、个人极端事件等突发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

(四)《办法》所称“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是指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三、规范公布程序

对社会公布条件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履行提前告知义务,在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行政处罚(处理)告知书等法律文书中给予“其违法行为可能向社会公布”的提示。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报经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应列明违法主体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单位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主要违法事实及查处与整改情况。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严格落实《办法》有关

规定,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5 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拟公布的信息报告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依法应公布未公布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督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布。

用人单位对社会公布内容有异议的,可向负责查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被申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和处理,并通知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理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负责查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社会公布内容予以更正,该行为已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的,同时予以更正。

四、抓好工作落实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加强领导,依法组织实施,克服“不敢公布、不愿公布”的怠政思想,认真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掌握《办法》有关内容和要求,严格遵守程序,依法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本辖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机制,提高案件的办理质效,提升公布的影响力。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办法》的内容和实施意义,提升守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营造讲法治、守信用、促和谐的良好舆论氛围。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将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及时将监察执法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要结合工作实际,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与本部门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强化执法监督力度;积极与相关部门共享、交换各类用人单位相关失信信息,实施分类监管,健全联动惩戒机制。加强上下级之间和相关部门间的密切配合,共同推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日

